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8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系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转型为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5月14日。根据《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9号）准予变更注册。《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止，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鹏华普悦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896,539.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402,14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2	0002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75,722.78份	159,626,417.2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的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尤其是利率政策的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前瞻性指导。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p> <p>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1)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划分为两个层次：战略性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p> <p>(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p> <p>(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p> <p>(5)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6)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将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避免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p> <p>(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p>

	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判断未来股票市场趋势的基础上，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一致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进行谨慎的权证投资。基金对权证投资的目标首先是控制并降低组合风险，其次是令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1）采用市场认可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并根据研究人员对公司基本面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合理的对权证的定价；（2）对标的股票进行价值判断，结合权证市场发展的具体情况，决策权证的买入、持有或沽出操作；（3）本基金权证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的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机会，力争实现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的预测，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债券、股票一级市场及现金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更高的总回报。1)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

	<p>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5) 利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则进行相反的操作。（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或含赎回或回售权的债券等，这类债券赋予债权人或债务人某种期权，比普通的债券更为灵活。1)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具有债权的属性，投资人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得到本金与利息收益；也具有期权的属性，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享受股票分红或套现。因此，可转债的价格由债权价格和期权价格两部分组成。本基金将采用专业的分析和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可转债的久期、票面利率、风险等债券因素以及期权价格，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获得超额收益。2) 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将结合市场状况、债券具体条款重点分析附权部分对债券估值的影响。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权证部分将在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4）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将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避免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5）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6）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丰信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丰信 B 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 com. cn	闻怡 021-68475888 custody@bosc.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4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84769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 phfund. com. 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5月15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2,032.63
本期利润	-5,394,805.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819,270.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5月14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2,433.43
本期利润	4,636,697.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5月14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402,139.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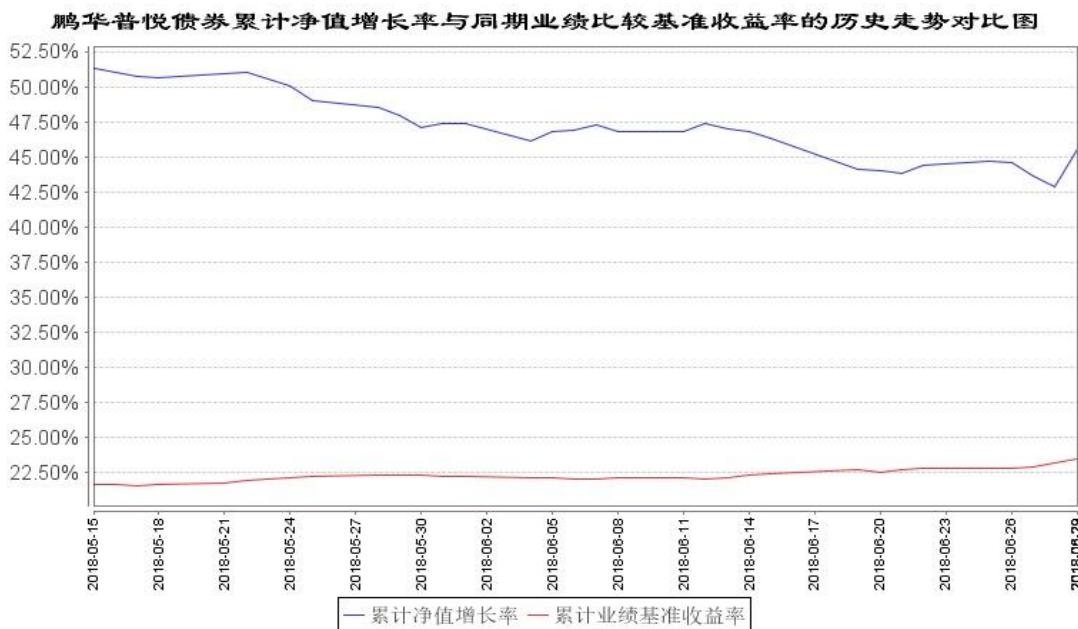
(3) 转型前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转型后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一个月	-1.25	0.63	1.02	0.10	-2.27	0.5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10	0.55	1.45	0.09	-4.55	0.4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转型。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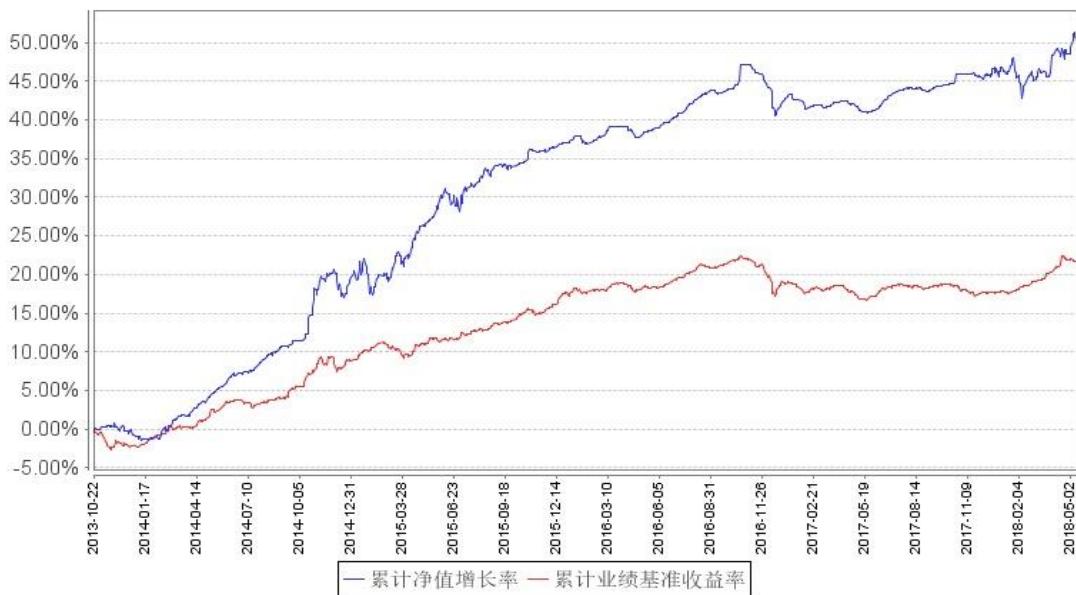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三个月	1.62	0.35	1.26	0.21	0.36	0.14
过去六个月	2.52	0.36	3.44	0.13	-0.92	0.23
过去一年	4.96	0.25	2.88	0.10	2.08	0.15
过去三年	15.63	0.19	9.02	0.11	6.61	0.0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50.27	0.24	21.78	0.12	28.49	0.1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5-14	-	16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

					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至2016年02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06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鹏华中小企债基金经理，2013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09月担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1月担任鹏华丰和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4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饶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普悦债券基金经理
--	--	--	--	--	--

					经理，现同时担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0-22	2018-05-14	16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至2016年02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经理,2012年06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鹏华中小企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09月担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担任鹏华丰和债券(LOF)基金经理,2016年03月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4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饶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普悦债券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持续上涨，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4.95%。今年伊始，宏观经济开始出现下行压力。此后信用市场出现了连续的违约事件使得市场的信用开始整体收缩。社融增速持续下滑叠加中美贸易战的开启，市场开始对经济前景较为悲观。而此时的货币政策也开始转向。分别在4月和6月实施了两次降准。这无疑对债券市场形成了强力支持，呈现出牛市格局。而经济下行导致对盈利预期的下调不利于权益市场。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下跌，沪深300下跌了12.90%。

在组合的资产配置上，我们对债券资产仍然维持了信用债为主的投资策略。品种上以3年左右的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我们看好转债市场的投资机会，因此对转债品种也进行了积极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丰信分级净值增长率为2.5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44%；报告期内，普悦净值增长率为-3.1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央行在货币政策上有所调整，但是单纯的降准很难改变目前市场的紧信用的漩涡。随着社融的逐步下行，宏观经济的压力也将更为明显。因此大趋势对于债券市场是有利的。当前对于收益率的制约更多的来自于中美利差已经处于较低水平，而人民币汇率是否能够稳住。

对于权益市场而言，经过前期的调整，目前权益市场估值已处于历史低位，因此配置价值明显，值得重点关注。但右侧交易可能会是更好的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

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809,913.24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690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83,177.24
结算备付金	2,403,254.93
存出保证金	25,85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328,402.04
其中：股票投资	31,930,885.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5,397,517.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08,893.16
应收利息	3,112,876.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7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7,963,53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76,622.3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707.01
应付托管费	13,676.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2,791.12
应交税费	13,244.42
应付利息	19,826.2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33,396.69
负债合计	59,144,26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066,194.31
未分配利润	41,753,07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19,27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963,535.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3,896,539.7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944,060.01
1. 利息收入		827,471.1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105.99
债券利息收入		814,436.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5,928.7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填列)		-1,208,868.4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87,076.7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21,791.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2,772.5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79
减：二、费用		450,745.12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86,943.14
2. 托管费	6.4.8.2.2	21,735.7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4. 交易费用		38,720.30
5. 利息支出		210,182.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0,182.33
6. 税金及附加		2,595.99
7. 其他费用		90,56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4,805.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4,805.13

注：(1)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23,855,765.50	49,546,373.93	173,402,139.43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5,394,805.13	-5,394,805.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89,571.19	-2,398,492.23	-9,188,063.4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40,946.24	47,752.48	188,698.72
2 .基金赎回款	-6,930,517.43	-2,446,244.71	-9,376,762.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7,066,194.31	41,753,076.57	158,819,270.88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1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决议通过的《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号《关于准予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存续期限至2018年5月14日止。自2018年5月15日起，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更名为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73,402,139.43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结果暨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4日日终折算完成后，对投资者持有的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A与原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B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为173,402,140.00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

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 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 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15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943.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373.08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4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735.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4,483,177.24	2,086.4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5,7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 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00,284.49	1,070,057.20
结算备付金	2,274,528.79	453,405.06
存出保证金	29,448.12	230,61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450,750.75	214,432,526.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12,450,750.75	214,432,52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700,000.00	9,365,645.38
应收利息	3,699,748.69	4,586,686.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2,154,760.84	230,138,93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 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00,000.00	36,955,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01,142.05	9,365,166.02
应付赎回款	4,679,807.0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83.22	61,942.67
应付托管费	1,920.81	15,485.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22.33
应付交易费用	-	3,110.58
应交税费	6,438.61	-
应付利息	12,452.04	-13,630.1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3,177.66	590,000.00
负债合计	58,752,621.41	46,977,19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3,855,765.50	134,101,395.39
未分配利润	49,546,373.93	49,060,34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02,139.43	183,161,73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154,760.84	230,138,933.79

注: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5 月 1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73,402,140.00 份, 其中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A 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13,775,722.78 份, 份额净值 1.000 元,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B 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159,626,417.22 份, 份额净值 1.000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5月14日（基金合同失 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77,710.84	36,293,209.40
1. 利息收入		3,342,900.34	74,372,55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171.12	7,143,359.72
债券利息收入		3,303,036.35	65,016,486.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21,692.87	2,212,704.0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199,453.71	-118,962,104.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9,453.71	-118,962,104.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434,264.21	80,882,763.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	-
减：二、费用		941,013.20	28,380,692.85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209,865.86	8,875,801.32
2. 托管费	6.4.8.2.2	52,466.46	2,218,950.38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397.08	1,828,359.70
4. 交易费用		3,182.64	31,422.85
5. 利息支出		491,787.98	15,225,009.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1,787.98	15,225,009.04
6. 税金及附加		11,146.39	-
7. 其他费用		172,166.79	201,14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6,697.64	7,912,516.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6,697.64	7,912,516.5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101,395.39	49,060,341.24	183,161,736.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36,697.64	4,636,697.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45,629.89	-4,150,664.95	-14,396,294.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0,245,629.89	-4,150,664.95	-14,396,294.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855,765.50	49,546,373.93	173,402,139.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66,669,267.36	665,557,691.27	4,032,226,958.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12,516.55	7,912,516.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2,341,181,838.62	-357,943,557.22	-2,699,125,395.84	

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564.34	5,455.66	41,020.00
2. 基金赎回款	-2,341,217,402.96	-357,949,012.88	-2,699,166,415.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5,487,428.74	315,526,650.60	1,341,014,079.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938 号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公开发售。

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90,382,493.66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6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90,468,418.8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5,925.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丰信 A 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丰信 B 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丰信 A 及丰信 B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折算

比例相应增减。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丰信A与丰信B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初始配比不高于7:3。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丰信A和丰信B，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利差。丰信B在扣除丰信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丰信B享有，亏损以丰信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信B承担。除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时的基金份额折算外，每份丰信A和每份丰信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丰信A和丰信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股票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

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9,865.86	8,875,801.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630.01	380,375.1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4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 月1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466.46	2,218,950.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1	
上海银行	19.00	
合计	122.6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7,501.68	
上海银行	711.30	
合计	1,498,212.9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 A 类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2,000,284.49	8,058.17	1,041,574.41	281,604.70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

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6,70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930,885.00	14.65
	其中：股票	31,930,885.00	14.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5,397,517.04	75.88
	其中：债券	165,397,517.04	75.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86,432.17	3.16
8	其他各项资产	13,748,701.22	6.31
9	合计	217,963,535.4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84,578.00	1.8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740,683.00	14.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00,384.00	2.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05,240.00	1.9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31,930,885.00	20.1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7	富安娜	551,900	5,982,596.00	3.77
2	002050	三花智控	258,400	4,870,840.00	3.07
3	600867	通化东宝	194,000	4,650,180.00	2.93
4	002024	苏宁易购	227,300	3,200,384.00	2.02
5	002044	美年健康	137,400	3,105,240.00	1.96
6	002234	民和股份	249,100	2,884,578.00	1.82
7	600771	广誉远	27,600	1,516,896.00	0.96
8	600196	复星医药	34,900	1,444,511.00	0.91
9	600673	东阳光科	138,000	1,425,540.00	0.90
10	300558	贝达药业	25,500	1,419,585.00	0.89

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 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7	富安娜	6,089,337.56	3.83
2	600867	通化东宝	4,603,973.00	2.90
3	002050	三花智控	4,562,976.51	2.87
4	002234	民和股份	3,654,491.00	2.30
5	002024	苏宁易购	3,131,929.00	1.97

6	002044	美年健康	3,054,035.80	1.92
7	300558	贝达药业	1,519,720.00	0.96
8	000066	中国长城	1,499,037.00	0.94
9	600771	广誉远	1,497,226.00	0.94
10	600196	复星医药	1,496,552.00	0.94
11	600673	东阳光科	1,405,636.00	0.89
12	002025	航天电器	939,912.00	0.59
13	300138	晨光生物	498,326.00	0.31

注：（1）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上述股票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买入的全部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6	中国长城	1,379,309.37	0.87
2	002234	民和股份	650,086.00	0.41

注：（1）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上述股票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卖出的全部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953,151.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29,395.3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35,000.00	12.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3,000.00	6.30
4	企业债券	82,055,000.80	51.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3,407,516.24	39.9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5,397,517.04	104.14
----	----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140	16 富力 01	150,000	14,760,000.00	9.29
2	112548	17 兴森 01	150,000	14,676,000.00	9.24
3	110032	三一转债	117,730	14,450,180.20	9.10
4	113505	杭电转债	109,100	10,276,129.00	6.47
5	170410	17 农发 10	100,000	10,003,000.00	6.3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855.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08,893.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12,876.64
5	应收申购款	1,075.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48,701.2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2	三一转债	14,450,180.20	9.1
2	123006	东财转债	9,621,600.00	6.06
3	113014	林洋转债	8,700,940.80	5.48
4	123002	国祯转债	6,096,497.40	3.84
5	128013	洪涛转债	29,365.80	0.02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450,750.75	91.51
	其中：债券	212,450,750.75	91.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74,813.28	1.84
8	其他各项资产	15,429,196.81	6.65
9	合计	232,154,760.8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36,000.00	11.5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0,014,000.00	5.78
4	企业债券	112,203,987.50	64.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0,310,763.25	46.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450,750.75	122.5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6140	16 富力 01	150,000	14,853,000.00	8.57
2	112548	17 兴森 01	150,000	14,788,500.00	8.53
3	112044	11 中泰 01	145,000	14,646,450.00	8.45
4	110032	三一转债	117,730	14,363,060.00	8.28
5	113505	杭电转债	109,100	11,558,054.00	6.6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448.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7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99,748.6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29,196.8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2	三一转债	14,363,060.00	8.28
2	113014	林洋转债	10,015,145.40	5.78
3	128013	洪涛转债	30,919.60	0.02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451	363,406.96	112,648,711.43	68.73	51,247,828.34	31.2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047,218.09	0.64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鹏华 丰信 分级 债券 A	70	196,796.04	12,248,201.70	88.91	1,527,521.08	11.09
鹏华 丰信 分级 债券 B	399	400,066.21	106,403,886.83	66.66	53,222,530.39	33.34
合计	469	369,727.38	118,652,088.53	68.43	54,750,051.47	31.5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 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金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A	-	-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B	1,047,218.09	0.6560
	合计	1,047,218.09	0.6039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A	-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B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A	-

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B	>100
	合计	>100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5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73,402,14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323.5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702,923.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896,539.7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75,770,427.15	514,697,991.6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26,530.91	166,663,021.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85,994.02	12,976,427.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335,185.89	5,939,823.9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75,722.78	159,626,417.2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4月9日，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运作方式

基金名称由“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终止分级运作，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份额折算等机制，转型后本基金以普通开放式运作。

（二）变更提前终止条款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4月10日起对本基金增加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四）变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对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与分配内容进行了调整。

（五）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赎回费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删除了销售服务费，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0.32%

$100 \leq M < 500$ 万 0.4% 0.12%

$M \geq 500$ 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leqslant Y < 30 天	0.25%
--------------------------	-------

Y \geqslant 30 天	0
--------------------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转型，类型由一级债基转变成二级债基。因此在投资策略上，本组合将增加相应的股票投资策略。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35,982,547.24	100.00%	32,791.12	100.00%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 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 评比内容包括: 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 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 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9,002,112.22	100.00%	716,986,000.00	100.00%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39,135,224.33	100.00%	1,365,052,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转型后）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180515~20180630	91,104,033.59	-	-	91,104,033.59	55.5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转型前）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514	87,713,981.19	3,390,052.40	-	91,104,033.59	52.54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